

关于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 22-03

地块配套道路用地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市规划国土委盐田管理局 2016 年第 9 次会议审批通过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 22-03 地块配套道路用地规划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-	E4	林地	20088	-	-	-
-	S2	城市道路用地	1226	-	-	-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盐田管理局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